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十一批 2021年12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是否办结	
						属实	部分属实	不属实		
22	D2HL2021 12130043	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镇永和村三道岗子屯内的5万平方米耕地被建筑垃圾覆盖。三道岗子屯东侧护林树木被砍伐,屯北侧林地被毁坏用于建设房屋。	哈尔滨市	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镇永和村三道岗子屯有村民240户,耕地面积3000亩,林地面积757亩,其中:350亩有林权证,林权属于集体。有林地面积共分三块,分别为:一是屯东侧林地面积1.1亩,无林权证;二是屯北侧林地面积24.7亩,无林权证;三是屯北侧江边下坎林地面积731.2亩,350亩有林权证,381.2亩无林权证。 (二)核实处理情况 关于“5万平方米耕地被建筑垃圾覆盖”问题,经道里区太平镇地毯式排查,在三道岗子屯未发现3000亩耕地被建筑垃圾覆盖现象,所有耕地正常耕种。排查过程中发现,共计2300亩的6个地块,田边地头有零散少量砖瓦砾,分别屯东侧500米地块面积600亩,屯西侧500米地块面积300亩,屯西侧600米地块面积400亩,屯北侧300米地块面积200亩,屯北侧500米地块面积500亩,屯北侧600米地块面积300亩。通过雇佣机车分别在每个地块选定4个点位进行深挖探查,均未发现有建筑垃圾掩埋迹象。随机走访永和村三道岗子屯14户村民,均证实不存在耕地被建筑垃圾覆盖问题。经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认定,3000亩耕地地类性质为基本农田,未发现有违法占地和破坏土地的行为,举报反映5万平方米耕地被建筑垃圾覆盖问题不属实。	是			哈尔滨市道里区组织太平镇建立健全村级督查、村级巡查和网格员自查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农村耕地、林地资源保护,杜绝发生破坏农村耕地、林地资源现象。	已办结
23	D2HL2021 12130017	哈尔滨市南岗区马端街172号新发小区F212栋楼下有15家饭店均无正规排烟系统,油烟、噪声严重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马端街172号新发小区F212楼下,有餐饮饭店12家(其中4家因经营问题停业出兑),并非举报反映的15家。具体情况如下: 1.哈尔滨市南岗区骏腾园美食广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3MA1C8E0H7L,经营场所:新发小区F212栋9单元底层1号;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23013022525。 2.哈尔滨市南岗区胖姐砂锅居风味小吃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3MA1AKQ9EXR,经营场所:马端街174号新发小区F212栋8单元1层1号;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2301030095371。 3.哈尔滨市南岗区鑫家森餐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3MA1CHWFQ8P;经营场所:马端街172号F212栋7单元1层2号;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2301030246139。 4.哈尔滨市南岗区李记牛肉汤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3MA1BNAM360;经营场所:新发小区F212栋8单元1层2号;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2301030163986。 5.哈尔滨市南岗区超强耗牛道餐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3MA1CEGHY65;经营场所:新发小区F212栋5单元1层4号;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2301030233558。 6.哈尔滨市南岗区玲珑米线麻辣烫快餐店,注册号230103601060998,经营场所:新发小区F212栋7单元1层1号;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2301030113151。	是			1.针对涉事饭店无专用排烟系统问题,督促餐饮店尽快完成专用烟道(高排设施)的安装,目前8家涉事饭店在安装专用烟道过程中,受到周围居民阻挠,不同意安装。 2.针对8家餐饮店未安装油烟净化器问题,南岗生态环境局现场下达《生态环境监察通知书》,要安装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油烟净化设施,对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后再排放,并定期清洗、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3.针对噪声扰民问题,南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涉事餐饮饭店噪声扰民问题责令进行整改,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下一步,哈尔滨市道里区组织大成街道办事处与南岗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采取如下措施:一是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涉事饭店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对运行情况和清理维护记录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执法检查,如发现设施不正常运行,将依法查处。二是大成街道办事处与居民进行对话沟通,协调安装专用烟道。由大成街道办事处加强对排烟管道跑、漏油渍问题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督促饭店立即整改,避免对周边卫生环境造成影响。三是责令涉事经营者对现有设备进行噪声监测,如不达标或拒不整改,将依法严肃处理。	阶段性办结
24	D2HL2021 12130032	哈尔滨市南岗区征仪路大众新城小区附近蔬菜大棚和厂房,烧煤供热,污染空气。	哈尔滨市	大气	此案件与12月11日第八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0034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25	X2HL2021 12130012	2003至2010年,哈尔滨市双城区南直路东侧(久龙种业旁)的耕地被违法占用,用于存放医疗垃圾等。	哈尔滨市	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双城区南直路东侧(久龙种业旁)的地块为双城区非典医院。在2003年非典疫情期间,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经原双城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建立一所非典医院,全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传染病治疗中心医疗协作定点医院,用于收治非典病人。该医院2003年投入使用,同年11月建成。医院占用哈尔滨市双城区承恩街道顺村土场,占地用途均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规划为集体建设用地,占地面积14045.28平方米,建筑物占地面积为294.33平方米。建成后由于非典疫情结束,至今没有正式启用开展诊疗活动,处于闲置状态,尚未办理用地手续。 (二)核实处理情况	是				阶段性办结
26	D2HL2021 12130009	尚志市广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产异味刺鼻,严重影响一面坡葡萄酒有限公司生产环境,且广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对一面坡葡萄酒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调查。	哈尔滨市	其他污染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广瀚尚志秸秆生物天然气项目位于尚志市一面坡镇新立街1号,由广瀚(尚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华润雪花啤酒(哈尔滨)有限公司原厂区投资建设。项目东侧厂区部分边界与一面坡葡萄酒有限公司相邻,西侧小东屯,北侧为农田,隔农田445米为北大庙屯,西南侧255米为新立村,南侧为北三路(四级公路)及空地。项目占地面积185422.74平方米,建筑面积71236.78平方米,总投资26768万元。《广瀚尚志秸秆生物天然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哈尔滨市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完成编制。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了《关于广瀚尚志秸秆生物天然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尚环审表[2019]8号)。该项目土建工程已完成,设备安装基本完成,未投入使用。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本案件和2021年12月10日第七批受理编号X2HL202112090032号案件为同一件案件。广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对一面坡葡萄酒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单独调查基本情况属实;尚志市广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产时异味刺鼻,严重影响一面坡葡萄酒有限公司生产环境情况不属实。 2019年6月,哈尔滨市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人员先后两次到一面坡镇项目选址地进行实地踏查,已发现项目选址东侧的一面坡葡萄酒有限公司,但根据环评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有关规定,一面坡葡萄酒有限公司不属于环境敏感区或大气保护目标,无需对一面坡葡萄酒有限公司环境单独调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等导则要求,《广瀚尚志秸秆生物天然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现状、环境影响进行了相应的现状评价、影响分析,提出了污染防治措施和达标排放要求,得出项目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评价结论。	是				已办结
27	X2HL2021 12130006	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147号酱骨老菜馆噪声、油烟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此案件与第十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120003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28	D2HL2021 12130022	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37号高丽风情小镇15栋21号车库内水泵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此案件与第三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50036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29	D2HL2021 12130029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501号院内无集中供热,通过燃煤取暖,污染空气。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新阳路501号院位于道里区新华街道办事处辖区内,为9栋楼房围合形成的棚户区,始建于上世纪50年代初,为开放小区,其中楼房居民住宅和临街商铺共635户,院内平房423户,多为共有产权,产权单位为哈尔滨公用房产管理中心,由佳佳物业康安分公司负责基础设施维护。	是				阶段性办结
30	D2HL2021 12130013	哈尔滨市南岗区南开街60-2号学府怡园小区,南开街211医院附近的商家将污水直接倾倒在路面,异味严重扰民。	哈尔滨市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问题中,学府怡园小区、南开街211医院(现名为解放军第九六二医院)附近的商家将污水直接倾倒在路面,异味严重扰民。	是				已办结
31	D2HL2021 12130001	哈尔滨市双城区杏山镇双青村邢家屯饮用水井附近、金家屯中心位置、莫家屯西侧林地内堆放牛粪、生活垃圾,且因焚烧垃圾,导致莫家屯西侧林地内的树木被烧毁。	哈尔滨市	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双城区杏山镇双青村占地面积14.5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25万亩,人口546户2500人,下辖4个自然屯(莫家屯、邢家屯、大个子屯、金家屯),通过调取林权证记载,杏山镇双青村有林地面积568.7亩,其中集体林地面积116亩,个人林地面积452.7亩,其中莫家屯西侧林地内堆放牛粪8.9亩,林地林权归属个人所有。 (二)核实处理情况 1.哈尔滨市双城区杏山镇双青村邢家屯饮用水井附近堆放牛粪、生活垃圾,无人清理问题。经实地踏查,双城区杏山镇双青村邢家屯2017年11月在屯南约1000米处的耕地内建设饮用水源井1个,属于2017年哈尔滨市双城区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由双城	是				已办结
32	D2HL2021 12130021	哈尔滨市香坊区通乡街249号小区燃煤供热锅炉烟尘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事项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通乡街249号,该建筑始建于1975年,为一栋六层居民住宅,地下室五层,地下一层,共两个单元,30户房屋,现在此居住的居民共计11户,常驻居民27人。该栋楼原为香坊粮库的公产房,由香坊粮库负责管理,现已被香坊粮库职工买断,2020年香坊粮库解体后至今无物业管理,属于弃管楼。目前,香坊区通乡街道办事处负责该楼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	是				阶段性办结
33	D2HL2021 12130025	车辆通过哈尔滨市双城区腾达街行驶家属楼前路段减速带时,噪声严重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哈尔滨市双城区腾达街家属楼与双城区职教中学相邻,因腾达学校和居民区集中,每天过往人员车辆较多,存在很大交通安全隐患。为了保障学校周边人员车辆安全,经双区教育部门“和交警部”研究会商,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国家标准,2015年,区交警部门在职教学门前路段设置了两条减速带,建筑材料为钢质筋塑钢土结构。因该路段属于主干街路,大型运输车辆进入城区经过此路段时会产生间歇性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是				阶段性办结
34	D2HL2021 12130006	哈尔滨市依兰县三道岗镇安兴水库周边存在以下问题:1.吴*在水库大坝西北侧1000米处,毁湿开垦耕地7000平方米,并在水库大坝北侧湿地挖深沟养殖河蟹。 2.赵*海毁坏水库头道闸门附近8000平方米林地,草地建设3处鱼池。 3.丁*在水库南侧圈占40万平方米草地,湿地用于养殖。 4.张*在水库东侧圈占5万平方米,开垦水田。	哈尔滨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吴某在水库大坝西北侧1000米处,毁湿开垦耕地7000平方米,并在水库大坝北侧湿地挖深沟养殖河蟹。” (一)基本情况 经实地踏查,举报人举报吴某在安兴水库大坝西侧1000米处左右,“毁湿挖深沟养殖河蟹”位于水库大坝东北侧,在水库大坝背水侧存在1个水坑,均在黑龙江省湿地名录内。此问题为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转办案件,已办结。2018年6月依兰县水务局对3个水坑进行了退耕还湿。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赵某在水库头道闸门附近8000平方米林地,草地建设3处鱼池。”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举报地点位于依兰县安兴水库东北侧(头道闸),在《黑龙江省湿地名录》内。此问题为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转办案件,已办结。2018年6月依兰县水务局对3个水坑进行了生态恢复。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丁某在水库南侧圈占40万平方米草地,湿地用于养殖。”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举报地点位于依兰县安兴水库南侧,在《黑龙江省湿地名录》内。此问题为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转办案件,已办结。2018年7月6日,依兰县委、县政府启动强拆程序,对被举报人丁某圈占的湿地和水库库区进行清理,将丁某修筑近5000延长米围墙全部拆除。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6年2月,被举报人丁某与依兰县水务局倭肯河灌区管理站签订养殖承包合同(承包期限40年),并于2016年分三次在承包范围内圈筑围墙,长度约5000米,圈占面积89.2公顷,筑围墙的主要目的是水田耕作(实际未耕种,也未养殖)。发现丁某在依兰县安兴水库内圈筑围墙后,依兰县委、县政府立即责成相关部门进行制止和行政处罚,由于当时依兰县安兴湿地并未划定湿地管理范围,无法认定被举报人圈筑围墙是否在湿地管理范围内,当事人以此为由拒绝执行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行政部门处罚决定下达后,丁某向依兰县人民法院和哈尔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两级法院均判定丁某败诉,维持处罚结果。2018年4月依兰县安兴湿地管理范围及界线正式确定,经第三方认定围墙在安兴湿地和安兴水库管理范围,2018年7月正式启动强拆程序,7月中旬圈围墙全部拆除完毕。目前,该地块已恢复正常生态。 第四个问题办理情况:“张某军在水库东侧圈占湿地、草地5万平方米,开垦水田。”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举报地点位于安兴水库东侧第一个水闸(东闸门)东500米大坝南侧,在《黑龙江省湿地名录》内。此问题为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转办案件,已办结,该点位存在一块面积约4100平方米水田地,耕种人为依兰县水务局倭肯河灌区管理站职工张某军和刘某河,2020年完成退耕还湿。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举报人举报地块在2003年之前被开垦成一块面积4100平方米的水田地,被举报人张某军与刘某某与依兰县水务局倭肯河灌区管理站签订了8.5公顷的土地承包合同(期限30年),4100平方米水田地在承包地中央,2020年经黑龙江省林草局调查规划设计院退耕还湿地块验收实测,张某军承包的8.5公顷地实际耕种面积为4100平方米,其他部分均处于自然状态。该地块2020年春季前存在4100平方米耕地情况属实。2020年春按照管理要求,依兰县委、县政府对4100平方米的水田地进行了退耕还湿,当前该地块已全部进行生态恢复。	是				已办结